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徐于媿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shiubobo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永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501996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106年2月1日退休生效之教育人員退休案，自即日起受理收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原登記於106年2月1日退休生效之教育人員，自即日起受理收件，檢送退休案時請先至「WebHR/退休撫卹/退休人員資料維護進行退休案新增作業/產生退休事實表後按層轉/報送」即完成報送作業；另退休事實表應使用新版本並檢附4份（具有私校年資者5份），由退休當事人親自簽名並蓋私章，人事主管欄專任人事（兼任人事）請蓋職名章、學校校長欄請蓋校長職名章，事實表加註發文日期、字號後，逕送本案承辦人員即可，切勿送至本府總收文室。
- 二、採webHR退休事實表報送者，請逕於該事實表上勾選請領養老給付選擇請領或暫不請領，免附請領養老給付選擇書；校長、教師年資超過40年，未銓敘職員年資超過35年者請直接勾選年資採計方式，並附服務年資新舊採計切結書。
- 三、各學校申請自願退休人員如遇有涉嫌刑責時，服務機關應

105/10/26





就該員之涉案情節，先行檢討行政責任，並審酌是否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或查明是否應予停（免）職，再衡酌得否受理其申請，如經受理，應於規定程序報送本府之退休事實表備註欄加註說明涉嫌刑責情形。退休人員如未涉嫌刑責，亦請於退休事實表備註欄加註說明：「無涉刑責，亦無其他應受停（免）職處分，或應移付懲戒事由」。

- 四、個人經歷證明文件請依序裝訂成冊，並一律裝訂於左邊。
- 五、相關表格及學校教職員退休事實表、教育人員退休案應檢附之表件、現職待遇計算表填報範例及詳細填報方式請參閱人事人員專區→表格下載→退撫福利科→退休撫卹→教育人員→教育人員退休應備表件。
- 六、原登記106年2月1日退休，如因故放棄者，請各校於105年12月2日前備文報府，未登記106年退休人員請勿報送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